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科学院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陕科发〔2022〕40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营造诚

实守信的科研环境，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科学院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 充分认识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省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三) 积极完善我省科技伦理体系，坚持开放、交流理念，强化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

作，完善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中心。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

真实。

三、贯彻落实

(一) 宣传学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新闻媒体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主动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及广大科技人员充分认识加强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 研究部署。

1. 完善科技伦理管理体制。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适时成立省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市、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组织领导机制，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做好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2. 强化科技伦理主体责任。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对本地市、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三) 推进落实。

1.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 科技类社会团体积极发挥作用。推动设立陕西省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3. 科技人员要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4. 推动科技伦理法治治理。加强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工作，促进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法治化。“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

伦理立法研究。

5. 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加强科技伦理相关省级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和国家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6. 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

7. 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依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制定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指导完善我省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8. 完善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使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市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9. 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和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四）违规处理。

1.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2.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

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五）工作报告。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向省主管部门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四、监督检查

（一）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要适时依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的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制定本地市、本行业、本单位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二)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具体业务负责单位（部门）要将监管全面覆盖到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三)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四) 监测科技伦理预警风险。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及时研判、提出对策。

